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有關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植樹造林業務並將在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實益擁有約5,000畝植樹造林面積。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對目標的盡職審查且結果令本公司滿意，並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b) 買方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諒解備忘錄載列各方對建議收購的共識，就此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各方擬於建議收購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確定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以取得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排他期」）內討論、協商及敲定正式買賣協議的獨家權利。倘未達成正式協議，該筆按金應於排他期屆滿後退還本公司。

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法，將於進一步協商後釐定。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建議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未必會訂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目標所有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ega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u Chao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